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俞健恒

電話：03-8560237#29

電子信箱：10181111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229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建置案教育訓練附件2
(376550000A_112022947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建置案」教育訓練一案，請貴校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承辦人務必上線與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13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45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教育訓練訂於112年11月22日(三)下午1點30分至4點30分辦理學校承辦權限教育訓練，議程如附件，會議連結：
<https://hgigainc-irr.my.webex.com/hgigainc-irr.my-tc/j.php?MTID=m643b3f2fe7fd184e65595fa862601979>
- 三、本案為教育部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管考填報系統之教育訓練，請貴校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承辦人務必派員與會，並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 2023/11/15 文
交 14:40:54 章

112/11/15



1120004185